#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宛自然资临【2024】27号

##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## 关于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安棚碱矿生产勘探项目（一期）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

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:

你单位临时使用土地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以及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和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临时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办明电〔2021〕54号）、（豫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该项目临时用地占用土地面积4.7695公顷，为桐柏县安棚镇安岭村1.6359公顷；安棚村0.8715公顷；尹庄村2.2621公顷。该临时用地使用人为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碱矿资源勘查使用。

二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从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1月5日止。

三、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土地,不得改变用途使用土地,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，临时用地期满后

按时完成土地复垦，并将土地交还原权利人。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12月27日

抄送：桐柏县自然资源局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　　2024年12月27日印发